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滨海县天场镇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22-JNZX-G2025-0030

甲方：（买方）滨海县天场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江苏中兴测绘信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滨海县天场镇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滨海县天场镇 2025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

1.2 标的质量：严格依据相关政策法规开展政策宣传、技术培训、延包服务及第三方服务等工作，精准落实土地延包流程，确保土地承包信息准确、农户权益保障到位，推动试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1.3 履行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0 日。

1.4 履行地点：滨海县天场镇境内。

1.5 履行方式：以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在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时，发包方组织开展续签工作，清查土地状况，农户表明续签意愿，双方重新签订明确承包期限、费用、权利义务等条款的合同，按法定程序推进，实现土地承包关系再延长 30 年。项目面积约 5.6 万亩、农户约 1.2 万户，另外调查测绘约 2000 户。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叁拾壹万玖仟贰佰元整；（319200.00 元）人民币。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

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人民币 3192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乙方须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备注：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

6.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6.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6.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6.3 合同履行结束且项目最终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6.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6.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6.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6.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部分不予退还时，扣除比例根据违约情节严重程度确定：轻微违约（如逾期提供技术资料不超过 3 个工作日）扣除保证金的 20%-30%；一般违约（如服务标准轻微不达标）扣除 50%-80%；严重违约（如转包、虚假履约）全额扣除。

6.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 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6.5 乙方逾期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保证金金额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 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 %。

注：

(1) 乙方须提供同等金额的预付款见索即付银行保函，保函有效期需至本合同约定的预付款（合同金额的 30%）全部扣回完毕之日止，若保函有效期届满时预付款尚未扣回，乙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更换有效期更长的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后续款项。

(2) 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1.2 尾款：服务结束并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金额的 50%（同时扣回已预付的 30% 预付款）；验收合格满一年（以《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签署日期为准）付至合同总价的 80%；验收合格满二年（以《项目验收合格报告》签署日期为准）付清余款。

8.1.3 乙方需在甲方通知付款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逾期提



供的，每逾期 1 个工作日按应付款金额的 0.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及以下量化指标：①政策宣传覆盖天场镇所有涉延包行政村，覆盖率达 100%；②农户土地延包签约率不低于 95%；③土地承包信息录入准确率达 100%（以甲方抽检结果为准）；④第三方服务报告通过甲方及县级农业部门审核。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0.7 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收到验收意见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核申请，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原验收小组或第三方机构进行复核，复核结果为最终结论；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申请复验，复验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的合同标的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合

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 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0.05% 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交付合同标的的, 乙方应按逾期交付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合同标的的, 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合同标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10% 的违约金, 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 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交付合同标的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 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合同标的, 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 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归档资料一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7 日